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杨凌区社会福利院 的 杨陵区社会福利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动双摇护理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衡水仁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电动多功能护理床 6 张，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衡水嘉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6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呼叫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源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防褥气垫，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衡水建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玖通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本项目属于工业。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